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70485
承 辦 人：許芳瑄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48
電子郵件：b0935966171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50600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115學年度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案，訂於115年7月27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115年7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，請轉知所屬編制內公務人員踴躍投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，職員代表10人，由職員互選之，同一單位當選人數超過1人時，以票數高者為當選人，其餘依序列為候補人員。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/3，任期1年(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)，期滿得連任。
- 二、請於旨述時間至人事室網站最新消息區點選【115學年度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投票系統】進行線上投票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